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HRA 14/2023(02)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22-25)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有關優化發還議員工作開支的程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有關優化發還議員工作開支的程序的建議，有關建議旨在提升發還款項過程的效率。

建議1：整合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2. 立法會議員獲提供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付出的開支。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由幾種不同的償還款額組成，用以支付各類開支，包括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等。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聘請職員、租用辦公地方、採購顧問服務、設備及家具等；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則用於開設辦事處及採購資訊科技設備和服務。

3. 在現行的發還款項機制下，部分開支(例如用於購買資本項目及小型工具的開支、裝修開支、電訊服務、維修及保養費用)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或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領。因此，現時維持兩套開支項目分類和發還款項程序。就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的開支所作的分析載於附錄1。

4. 由於議員實際上可以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或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領上述項目的

開支，現建議把這兩類開支償還款額整合，並把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納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便享有更大彈性及精簡發還款項程序。

5. 此項建議不會為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整體發還款額帶來任何改變。這些款額繼續由政府當局檢討，以及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意見予以調整。現建議，經整合的償還款額中原有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部分將繼續每年作出調整，而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部分，將繼續在整屆立法會任期內維持不變。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領開支的現行安排與擬議安排的比較載於**附錄2**。

建議2：修訂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

6. 根據[《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發還開支指引》”）第72段，資本項目指任何價值3,000元或以上而可用年限超逾1年的設備或家具。議員必須保存所有已獲發還開支的資本項目的存貨清單，並在每年的12月向秘書處提交該清單。議員卸任時，他/她可選擇把該等資本項目交還秘書處，或按秘書處釐定的折舊價值¹或原有價值的5%（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此等資本項目。

7. 自第六屆立法會起（由2016年10月開始），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由1,000元提高至3,000元，此後一直未有檢討有關

¹ 所有資本項目（電子器材除外）的使用期均假設為5年，按年折舊率為20%。至於電子器材，其折舊價值會以加速折舊法（即總和折舊法）計算，以反映這些用品較高的初始折舊費及帳面值的下跌幅度。根據這種計算方法，電子器材在購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後的折舊價值，分別為原購買價的三分之二、五分之一、五分之一、十五分之一及零。

金額。為提高資產管理程序的成本效益，秘書處建議把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由3,000元修訂至例如3,500元²或5,000元。³

建議3：以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方式發還“其他一般工作開支”下的部分開支

8. 現時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均須憑單據證明，即議員在提交發還開支申請時，必須提交發票及收據或其他付款證明。根據附錄3所載有關按開支類別進行的分析，“其他一般工作開支”⁴佔交易總數的51%，但僅佔交易總額的12%。除了顧問服務外，⁵“其他一般工作開支”的所有細分類別共佔交易總數的50%，但僅佔交易總額的8%(附錄4)。

9. 根據附錄5按交易價值對“其他一般工作開支”的項目(不包括顧問服務)所作的分析，在所有交易中，約38%的交易的價值少於999元，而約46%的交易的價值少於2,999元。鑒於涉及“其他一般工作開支”的大部分交易的價值相對較低，為精簡和優化小額項目的發還款項程序，現建議所有“其他一般

² 3,500元的擬議價值下限是按照自第六屆立法會起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現行價值下限後所得的價值為基礎。

³ 秘書處曾在2016年就與議員辦事處規模相若的非政府機構可把價值多少的項目列入資本項目，徵詢獲委聘進行議員工作開支審計監察的審計師的意見。審計師表示，就該等機構而言，價值5,000元或以上的項目可列入資本項目。2016年4月，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當時的小組委員會”)就關乎提高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問卷調查。當時有57名議員(84%回應者)同意應把其時為1,000元的價值下限提高，而在該57名議員中，37名議員(65%)認為應把價值下限提高至3,000元。按照當時的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所作的決定，自第六屆立法會起，有關的價值下限由1,000元提高至3,000元。

⁴ “其他一般工作開支”指職員、辦公地方及資本項目開支以外的開支。

⁵ 根據《發還開支指引》第24及25段，為避免利益衝突，議員在使用顧問服務時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在發還款項的申領文件上列出顧問的名稱及所收取的費用，以及公開讓市民查閱、不聘用議員的政黨或其政黨存有控制權的任何機構為顧問、為申請發還款項而提交發票時，須在發票上清楚載述顧問工作的具體性質及範圍等。因此，秘書處建議把顧問服務剔除在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項目以外。

工作開支項目”(顧問服務除外)均可無須憑單據證明而獲發還開支，但須符合以下所列的價值及上限：

- (a) 每宗交易的最高價值定為3,499元或4,999元(視乎上文第7段所載有關把資本項目的價值下限調整至3,500元或5,000元的建議是否獲得批准)；及
- (b)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的上限定為每年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可獲發還的最高金額的5% (即2022年發還開支年度為160,817元/155,192港元)。^{6及7}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無須憑單據證明的未用部分可使用至該屆任期完結為止。

10. 倘落實第9段所載的建議，無須憑單據證明的交易的價值，將少於所有交易的價值的5%，而須憑單據證明的交易的數量則可減少約50%。根據此項安排，議員仍需保存“其他一般工作開支項目”(不論須否憑單據證明)的收據作審計用途。

擬議生效日期

11. 現建議按照既定做法，上述3項建議由第八屆立法會起生效。

徵詢意見

12. 謹請委員考慮上述建議。視乎委員有何意見，小組委員會可在提交有關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前諮詢全體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資源及會計部
2023年11月

⁶ 該金額包括由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轉撥的款項(375,000元或262,500元的5%)。

⁷ 無論每宗交易的最高價值定為3,499元或4,999元，對於逾九成議員而言，現時建議就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訂立5%的上限已足夠(附錄6)。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按發還的開支類別所作的分析

類別	交易數量	交易數量(%)	金額	金額(%)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運作開支	3,276	13.09%	4,596,219.43元	2.35%
資本項目	781	3.12%	6,834,399.19元	3.49%
裝修開支	255	1.02%	3,209,523.32元	1.64%
	4,312	17.23%	14,640,141.94元	7.48%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其他一般工作開支	9,339	37.33%	15,677,986.84元	8.01%
職員開支	9,205	36.78%	154,779,118.36元	79.03%
辦公地方開支	2,088	8.34%	10,050,779.71元	5.13%
資本項目	80	0.32%	691,917.50元	0.35%
	20,712	82.77%	181,199,802.41元	92.52%
總計	25,024	100%	195,839,944.35元	100%

註：根據 2022 年發還開支年度的發還款項申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經申請發還開支系統批准的交易數量及金額)

整合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和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納入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可申請發還款項的上限	2022年 2,841,335元	2023年 2,891,078元	第七屆立法會 375,000元或262,500元 ¹	2022年 3,216,335元 或 3,103,835元 ²	2023年 2,891,078元
可申請發還費用的項目：					
➤ 職員開支	✓			✓	
➤ 辦公地方開支	✓			✓	
➤ 資本項目	✓		✓	✓	
➤ 其他一般工作開支	✓		✓ (僅限於由設備的運作及維修所招致的費用及裝修開支)	✓	
按年調整	現時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於10月1日予以調整			原有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部分會按年調整。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的部分(即375,000元或262,500元)將不予調整。	

¹ 由2023年10月1日起，每位議員每年可申領不超過2,932,080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在第七屆立法會，議員在其整個任期內可申領不超過375,000元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倘議員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則可申領262,500元。

² 議員就整個任期可申領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會計入該屆任期首個發還開支年度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該年度的未用款額可轉撥至翌年。

按發還的開支類別所作的分析

類別	交易數量	交易數量(%)	金額	金額(%)
其他一般工作開支 ^註	12,870	51.44%	23,483,729.59元	12%
職員開支	9,205	36.78%	154,779,118.36元	79.03%
辦公地方開支	2,088	8.34%	10,050,779.71元	5.13%
資本項目	861	3.44%	7,526,316.69元	3.84%
總計	25,024	100%	195,839,944.35元	100%

註：本列表的數字包括(a)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的“其他一般工作開支”；及(b)現時在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的運作及裝修開支。

其他一般工作開支
按發還的開支細分類別所作的分析

細分類別	交易數量	交易數量(%)	金額	金額(%)
擬議須憑單據證明的項目				
顧問服務	313	1.25%	6,968,440.89元	3.56%
	313	1.25%	6,968,440.89元	3.56%
擬議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項目				
其他	3,508	14.02%	4,414,519.62元	2.26%
文具/辦公室雜項用品	2,431	9.71%	841,927.92元	0.43%
通訊費用	2,352	9.40%	1,589,957.51元	0.81%
影印費/按表收費	837	3.34%	553,371.00元	0.28%
電腦軟件及固定裝置/ 資訊科技配件	738	2.95%	922,645.67元	0.47%
宣傳用品/活動	640	2.56%	2,607,906.41元	1.33%
期刊及報章	407	1.63%	172,098.38元	0.09%
印刷	398	1.59%	919,666.15元	0.47%
郵費	305	1.22%	208,163.50元	0.11%
小型工具及設備	302	1.21%	318,004.33元	0.16%
裝修開支	255	1.02%	3,209,523.32元	1.64%
維修及保養	173	0.69%	344,173.30元	0.18%
網站開支	122	0.49%	273,587.83元	0.14%
辦事處保險費	89	0.36%	139,743.76元	0.07%
	12,557	50.19%	16,515,288.70元	8.44%
總計	12,870	51.44%	23,483,729.59元	12%

擬議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項目
按交易價值所作的分析

每項交易的價值	交易數量	交易數量(%)	金額	金額(%)
999元或以下	9,602	38.37%	2,731,577.00元	1.39%
1,999元或以下	10,963	43.81%	4,671,740.61元	2.39%
2,999元或以下	11,529	46.07%	6,068,608.71元	3.10%
3,499元或以下	11,748	46.95%	6,774,215.89元	3.46%
4,999元或以下	12,202	48.76%	8,680,311.25元	4.43%

註：根據2022年發還開支年度的發還款項申請(截至2023年6月30日經申請發還開支系統批准的交易數量及金額)

擬議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項目
按指明價值以下的交易使用償還款額的比率所作的分析

償還款額 的使用率	2,999 元或以下的交易	3,499 元或以下的交易	4,999 元或以下的交易
	議員數目	議員數目	議員數目
0% 至 <5%	91 (96.8%)	91 (96.8%)	87 (92.5%)
5% 至 <6%	3 (3.2%)	3 (3.2%)	2 (2.1%)
6% 至 <7%	—	—	4 (4.3%)
7% 至 <8%	—	—	0 (0%)
8% 至 <9%	—	—	1 (1.1%)
總計	94 (100%)	94 (100%)	94 (100%)

註：根據2022年發還開支年度的發還款項申請(截至2023年6月30日經申請發還開支系統批准的金額)